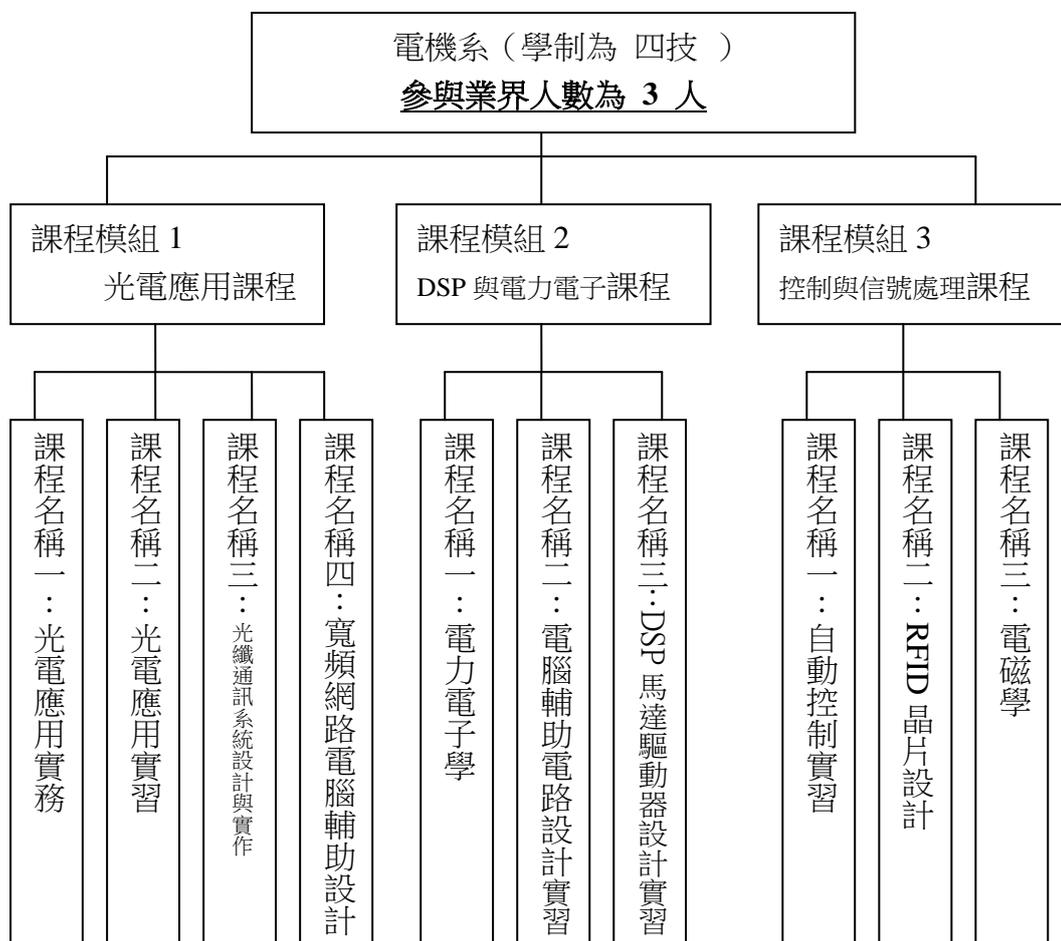


表一：99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成效(一)

(計算日期：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)



實務專題開設類別：

1. 光電通訊課程：光電應用實習
  2. DSP 與電力電子課程：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
  3. 控制與信號處理課程：自動控制實習。
-

表二：99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成效(二)

(計算日期：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)

學制	所、系、科名稱	課程模組名稱	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人數	實務專題課程類別 (選/必修/無)
四技	電機工程學系	光電通訊課程	1	必修一門
四技	電機工程學系	DSP 與電力電子課程	1	必修一門
四技	電機工程學系	控制與信號處理課程	1	必修一門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計算 99 學年度各系所之開設系科本位課程。</li> <li>2. “實務專題課程類別”欄位請填選修、必修，若無分類請填寫無。</li> <li>3. “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人數”欄位請填參與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業界人數。</li> <li>4. 課程模組為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、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之數。(例：企管系，規劃課程模組有廣告行銷人員課程、秘書課程、人力管理課程等)</li> <li>5. 實務專題課程須與課程模組規劃相關方可認列。</li> <li>6. 課程模組若為不同學制或所系科開設，請擇一學制或所系科填寫，重覆不得計算。</li> <li>7. 自行留存課程表、課程修正方向及修正前後說明、系科課程小組開會會議資料、系科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代表之專家諮詢費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				

表三：99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成效(三)

(計算日期：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)

系名稱	與業界合作件數	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	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張數	已開設學程數目 (跨系，含就業學程)
機械系				
電子系				
電機系	17	0	330	4
工管系				
土木系				
建築系				
企管系				
國貿系				
財金系				
資管系				
生技系				
食科系				
資工系				
航機系				
航電系				
航管系				
餐飲系				
觀光系				

學程：

九十九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「平面顯示器製程與光電應用實務人才培育模組課程」、

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、

大專校院就業學程『光纖通訊系統/智慧財產權實務學程計畫』、

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『觸控螢幕機電整合與智慧財產權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』